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董事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就本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鍾弦女士獲准委任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1月3日，本行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發出的《重慶銀保監局關於鍾弦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保監覆[2021]251號），批准鍾弦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資格。鍾弦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批准日期（即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

鍾弦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弦女士，43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1年1月起擔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寧波江宸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鍾女士曾於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總監。

鍾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